

文化 | 专栏

★冯磊专栏 流言冯语

陆沉

如果没有远古的一些传说,可能就没有考古学的兴盛。关于大西洲的传说,就是一个力证。

2009年2月,英国工程师伯尼·巴姆福德使用科技软件查看三维海床图时,发现大西洋海底有一块貌似城市遗址的海床。有人认为,这就是传说中的大西洲。

大西洲究竟是否存在过?这个问题,争议了两千多年。

历史上,柏拉图曾对大西洲的存在深信不疑。他写道:“(大西洲)四周为高耸的山峦,中间是一望无际的平原陆地,……这里资源丰富,林中有大象等各种动物,还盛产金、银和被古人认为最宝贵的那种金光闪闪的山铜。除了岛屿本身物产丰富外,来自埃及、叙利亚等地中海国家的贡品也源源不断,真可谓是一片得天独厚的乐土。”

柏拉图的描写具体而细致。但,即使如此,仍有人不相信它的存在。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就怀疑大西洲的真实性,公开称这个城市不存在。面对别人的疑问,亚里士多德说,“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大西洲是否存在或许已经不再重要。大自然造化万物,本就不是人类这点小智慧可以理解的。倒是关于大西洲的传说,让无数学者迷恋不已。他们写出了成千上万的论著,让印刷厂开足

马力忙个不停。同时,这个传说也让无数情人在缠绵之后有足够的话题纠缠不休。当然,如果你是经济学的信徒,也可以讨论一下该传说曾为人类社会增加GDP若干个百分点……

陆地下沉和城市消亡的传说,不仅西方有,东方也有。

张岱在《夜航船》中写道:“硕顶湖在安东,秦时童谣云:城门有血,当陷没。有老姆忧惧,每旦往视。门者知其故,以血涂门。姆见之,即走。须臾大水至,城果陷。高齐时,湖尝涸,城尚存。”

张岱的文字,不知是否出自《淮南鸿烈解》,后者据说是刘安所撰。我看了一下,和《夜航船》的叙述类似。不同之处在于,刘安的故事发生在历阳,张岱的描述出现于安东。

传说大西洲是海神波塞冬的杰作。海神看中了一名孤女,就娶了她,然后生了十个儿子。经过繁衍,大西洲成了具有高度文明的大陆。而大西洲的陷落,据说是宙斯所为。他看到大西洲的人们生活腐化而勃然大怒,于是引来了地震和洪水。那一天,是大西洲的末日。

——腐败与堕落,竟也是一块超级乐土被灭亡的原因。看起来,宙斯还是个有良知的统治者。虽然他也是个花花太岁,曾长期迷恋于对一头母牛的爱情。

★罗西专栏 心情若锦

骑自行车的没有大男人

我单位附近,有一群人,专门在兜售赃车,那种偷来的自行车。步行经过那里的时候,我都要特地大义凛然起来,但是仍然有“不识泰山”的人诡秘、猥琐地低声问我:“要不要买车,很便宜的……”每次,我都觉得受到极大侮辱,第一,我是光明磊落的有正义感的人,怎么会无耻地为贼销赃?第二,贼眼看人低,把我这个“成功男人”混同于那些落魄的“骑单车的男人”。特别是第二种的心理预判,让我不爽,自尊心很受伤。其实,我很虚荣的。

当今社会的世俗判断,“骑自行车的男人”绝对是弱者,而弱者是没有魅力的。

现在谁还骑自行车?几年前小儿子要玩自行车,我陪他上街找遍我记忆里的那“自行车一条街”,结果,那里全变成各号银行,逛了一个上午,居然找不到一家自行车店,最后不死心,拦了个骑比较新的自行车的女孩:“请问你的车是从哪个商店买的?”她不屑地看了我一眼:“路边不是有卖贼车的吗?”我真想对她说,亲爱的,我不是为自己买自行车的,我已经200多年没有骑单车了,我也是“白领”,“成功男人”。嘿嘿,你看我都虚荣到要让路人皆知的地步!

这个时代,我们似乎都多出一根骨骼来支撑尊严,那就是第53根骨骼,叫“虚荣”。

而自行车,已经成了一个不体面形容词,对男人而言,对成年男人而言,它就是贬义词。在“富即是贵”的今天,弱勢载体自行车,只能当作一种运动或者休闲活动而体面存在的,一旦成为男人的交通工具,它就成了羞辱。

两位小姐在聊天,其中一个说,她看见男人穿西装骑自行车上班就要发笑……其实,她一度为一对三轮车夫妇“你载我一段我拉你一程”的相惜而感动,无限向往电影《甜蜜蜜》里张曼玉在男主角黎明的自行车后座上揽腰而笑的甜美,理想中的“他”也曾是“骑着自行车载着鲜花和面包、温柔地向她微笑”的男生……想不到没有几年,这个我熟悉的小姐现在却因为男朋友开的小车不如另外一个追求她的男人的车高档而军心动摇!

还有更惨痛的,一个帅哥骑着新买的电动自行车兴高采烈去接新结交的女孩下班,结果,女孩在她的同伴的暗笑里,选择了冷面孔给那帅哥:“我们不合适,分手吧!”为什么呢?她倒也爽快:“我接受不了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男人!”骑自行车约会罪过,而骑电动自行车就是罪加一等。

骑电动自行车的男人窝囊,骑自行车的男人平庸,开汽车的男人腐朽,骑摩托车的男人帅气……可是,大众的审美倾向仍然是:宁愿腐朽也不要窝囊。

舞台上,你拥有什么道具就意味着担当什么样的角色。可是生活里,你是什么角色决定你可以拥有什么样的人生道具,而自行车常常会成为我们残酷而无奈的选择。没有什么好说的,男人当自强!这一生谁不追求光荣与梦想?而一路上,除了有自行车,还有多少羞辱需要我们去面对?在还没有真正光荣之前,我想,“虚荣”这第53根骨骼,用用也无妨,进化到一定地步,它就如同尾巴一样自然会脱落。

★吴克成专栏 心理红楼

吃棍子

少年时读《射雕英雄传》,眼馋郭靖的艳遇——他的口福更让我垂涎。且看黄蓉为洪七公做的这碗“玉笛谁家听落梅”。表面看只是呈笛形的普通炙牛肉条,但每条牛肉由四条小牛肉条拼成,一条是羊羔坐臀,一条是小猪耳朵,一条是小牛腰子,还有一条是将獐腿肉加兔肉揉在一起。每咀嚼一下,便有一次不同滋味,共二十五变,合五五梅花之数。

贾宝玉碰到像我这样只会对着五脏庙打躬作揖的人,恐怕要指着我的鼻子,一迭声地骂“低俗”——通灵宝玉在他嘴里都是“劳什子”,脾气上来了想摔就摔,“牛肉条”这样的下里巴人,哪有本事在他心里拥有立锥之地?他的心里,黄金地段留给姐姐妹妹,白银地段定是雀金裘在盘腿打坐。第八十九回,大冷

天的,读书的宝玉要添衣,焙茗递上晴雯补过的那件雀金裘,“宝玉不看则已,看了时神已痴了”,放学后即让袭人收起,再也不穿,并到晴雯房里焚香,为她写词祝告。

林黛玉也发过跟他一样的痴,第八十七回,黛玉打开绢包儿,看见病时宝玉送来的旧手帕,里面包着剪破了的香囊扇袋和通灵宝玉上的穗子,泪闸好久关不上。

事情(事物)本身无所谓好与坏,但当人们赋予他自己的偏好、欲望和评价时,便有可能产生各种悲喜。所以如果某个人有正确的观念,他就可愉快地与生活;否则,错误的思想以及与现实不符的看法就容易使人产生情绪困扰,因此只有通过理性分析和逻辑思辨,改变造成情绪困扰的不合理观念,并建

立起合理的正确的理性观念,才能克服负面情绪,以合理的人生观来创造生活,并以此来维护心理健康。

所以,做人万不可钻牛角尖。有人说你是豆腐渣不可怕,嘴长在人家身上,舌头如何搅拌,人家拥有绝对的自主权。怕就怕听人家一说,你真把自己当成了豆腐渣,以为浑身一无是处,只配给猪吃。最好的应对方式是遇事向前看,尽量往光明的地方望,人家说你胖你不必喘,人家说你丑过猪八戒你也不要恼,先照照镜子睁大火眼金睛看清楚,然后再决定是上吊还是跳楼还是哈哈一笑,天无绝人之路,哪里有过不去的火焰山?总之魔由心生,建议各位要常备一根打魔棍,心魔一萌动,就让它吃棍子。

★武骏专栏 醋溜聊斋

割肉之爱

情感,怎样表达才更浓烈?越剧《红楼梦》中徐玉兰是这样唱的:“宝玉是剖腹掏心真情待……”。《亮剑》中李云龙向田雨摊牌,要她嫁给自己时,也是类似的慷慨陈词:“对朋友、对亲人,我能掏出心窝子待他”。殊途同归,不掏心掏肺表达,仿佛就爱得不到位。

这两处的“掏心”只是个形象的说法,是毫无保留爱的意思。真掏人心的那是《聊斋志异·画皮》中的恶鬼。

原著《聊斋》中没有为爱主动“掏心”的,却有主动“割肉”的。这个“割肉”当然不是莎翁笔下夏洛克要求的那样为了还债,也不像股市中的“割肉”,意味着痛苦和无奈。

情节是这样的:美少女连城的父亲搞了个选秀活动,征诗择

婿。乔生虽以诗句赢得连城姑娘芳心暗许,但她父亲嫌乔生没有宝马只有叫驴,还是把她许给了富二代王化成。连城因爱成病,卧床不起。有西域头陀说可以医治,但需男子胸口肉一钱做药引子。王化成一听立即闪人。连城父亲动了气,宣布谁割肉,女儿嫁给谁。乔生闻讯,马上登门,割下胸口肉。一钱肉,立即就考验出真假之爱。最后乔生和连城终成眷属。《聊斋》中还有个“断指”故事:穷书生孙子楚,没听出美女阿宝话中的玩笑戏弄意味,拿把斧子把自己的“六指”给剁了。后来,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痴情的孙子楚终于俘获阿宝芳心。

两段爱情,结局完美。那么是不是真爱往往需要自我伤害来促进呢?当然不是。《聊斋志

异》是志怪小说,人鬼仙侠四界可以任意穿越,现实生活中还是理性一点为妙。割肉治病,既无科学道理,也很不卫生。不看广告,光看疗效,割肉治病效果也不佳。为爱割肉,还有“爱情恐怖主义”的嫌疑。《聊斋》中的阿宝最后爱上孙子楚,也并非他先前自断其指的缘故。文学作品无非告诉我们,奉献精神才是爱情中最重要的。

从这个角度说,真正的“割肉之爱”是男人为了他心爱的女人,宁愿放弃自己也感到心痛的东西,在巨大的心理纠结中,“放弃”才能显得出爱的力量。不说英国的温莎公爵为爱放弃王位,就是在外疯玩惯了的男人能为女人宅起来,甚至戒了烟,也算是一种“割肉之爱”吧。

★肖遥专栏 遥侃西游

唐僧的魅力

有句提醒女人的话说:“骑白马的不一定是王子,有可能是唐僧。”可见唐僧的女人缘有多不堪,几乎是“百无一用”的代名词。虽然年纪轻轻白白净净斯斯文文,但是啰啰嗦嗦战战兢兢,既没钱也没权,既不江湖也不幽默,连一丝男人气概也没有,这样的男人若跟了他简直不堪设想。

可是在《西游记》里唐僧的女人缘其实好得出奇,除了想吃他的女妖,其他的女妖精还有女儿国国王,并不排除对唐僧真的有好感,而且女儿国国王一听说御弟三奘是唐朝来的高僧,爱慕之心油然而生,不仅仅因为唐僧是四个取经人中唯一长得像人样的,主要是这女人发现了唐僧的魅力——虽然唐僧在肉体上弱不禁风,无数次被一股妖风就刮不见了,简直像根脆弱的灯草。可是唐僧在精神上对取经的执着自有一番魅力。

可以说,取经队伍里除了体格最弱的唐僧,其他的三人都有过犹豫和退却。猪八戒不消说,“分行李”的话嚷嚷了无数回,孙悟空也打过主意“回俺花果山去”,沙僧的态度是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而唐僧哪怕是“四马攒蹄”的捆住或“仙人指路”的吊起来,哪怕是被洗净即将放到蒸笼里去,他也咬定牙关从不言退,漫长凶险的取经路师徒四人得以坚持走完,与其说多亏了孙悟空的盖世神通,不如说因为唐僧永不言退的执着。毕竟孙悟空的本领属于技术范畴,而唐僧的信仰属于精神领域。取经人一路向西,不管遇到火焰山还是荆棘林,不论遇到妖魔鬼怪还是富贵神仙,都不会羁绊住唐僧向西的脚步。

所以焉知那些女人们,喜欢的不是唐僧这一点呢?执着是一种精神力量,有感召力也有吸引

力,唐僧越执着,对于女人来说征服这样的男人越有挑战性,得到了也就越有成功的快感。就像善骑的骑手喜欢选烈马驾驭一样,会喝的酒徒们要度数高些才过瘾,会滑雪的要在悬崖和陡坡上玩命才感到刺激。女人喜欢唐僧到不惜破坏他看得比命还重的元阳,女人追求唐僧到阻断他视为精神支柱的西天取经的事业。这些,也是女人们更得不到唐僧的原因。

唐僧对女人产生的吸引力也导致了自已屡次陷入女妖们的色劫,唐僧为了实现自己长生不老的理想上路了,但他不知道自己的肉可以使别人长生不老,于是不断陷入险象环生的境地。就如同,买了很多房子却失去了家。还如同,过分地追求生活的戏剧性而失去了生活本身。这何尝不是人在奋斗中的悖论?